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六年五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房屋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与公司股东新湖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房屋公司向新湖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哈高科全部国有法人股,共计 32,052,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5%。本次股份转让尚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批准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本公司股东新湖房产已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与新湖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新湖房产向新湖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哈高科全部社会法人股,共计 19,607,794 股,占哈高科总股本的 7.5%。2006 年 3 月 22 日,新湖控股与新湖房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股份中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过户的股份数额为 9,376,249 股。由于剩余 10,231,545 股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后进行过户。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非流通股股东房屋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拟转让 32,052,149 股股份,尚未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新湖房产转让的上述 10,231,545 股股份尚未完成登记过户。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股改的安排,本次股改动议人为股权受让人,即新湖控股。股权出让

人房屋公司、新湖房产已分别出具股改同意函，委托新湖控股对出让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同时保证如股权转让未在股改实施前完成，则由该两家股权出让方履行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4、由于新湖控股是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股份受让人，因此新湖控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唯一动议人，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股改的安排，同意参加股改的股份数量为 110,493,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4%，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100%，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5、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部分非流通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不影响对价的支付。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是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从而换取全部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51,066,0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76 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股改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作出法定承诺，同时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非流通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3.09元（即：以截至2006年5月12日前3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3.19元/股为基数，在向流通股股东以10股定向转增5.5股后的除权价基础上提高50%，即3.09元/股）。在哈高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该设定价格将相应除权计算。

注1：房屋公司已于2006年2月13日与新湖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房屋公司向新湖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哈高科全部国有法人股，共计32,052,149股，占哈高科总股本的12.25%。上述股份转让尚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批准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上述股权出让人房屋公司已出具股改同意函，委托新湖控股对出让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同时保证如股权转让未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其履行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注2：新湖房产已于2006年3月13日与新湖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新湖房产向新湖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哈高科全部社会法人股，共计19,607,794股，占哈高科总股本的7.5%。上述股份中，除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的10,231,545股需在解除质押后进行过户外，其余股份已完成过户。股权出让人新湖房产已出具股改同意函，委托新湖控股对出让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同时保证如上述10,231,545股股份未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转让，则由其履行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19日；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5日、16日、19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06年6月15日至19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26日复牌；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25日之前(含25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25日之前（含25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800-8986091、0451-84348150

传真：0451-84348052

电子信箱：ydr@hgk-group.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hgk-group.com>

目录

释义	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8
(一) 公司基本情况	8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8
(三) 公司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0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0
(五)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11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1
(一) 公司设立及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11
(二) 公司上市后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2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4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4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6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8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8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8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21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24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6
(一) 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	26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7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27
(一) 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27
(二) 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28
(三) 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28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9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29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29
(三)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30
(四) 保荐意见结论	30
(五) 律师意见结论	3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九、备查文件目录	32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哈高科	指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	指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公司	指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
新湖房产	指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改革、股改	指股权分置改革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国资委	指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6 月 8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哈高科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对价股份	指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的方式取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该部分股份称为对价股份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HARBIN HIGH-TECH(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哈高科

股票代码：600095

设立日期：1993.12.28

法定代表人：黄卫峰

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

邮政编码：150078

电话：800-8986091、0451-84348150

传真：0451-84348052

电子信箱：ydr@hgk-group.com.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5,249,805.83	951,098,644.29	919,986,109.29
股东权益	623,369,354.87	605,846,949.39	601,287,090.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2,776,790.41	276,966,033.36	287,579,557.68
利润总额	10,520,583.79	5,240,868.61	14,857,369.28
净利润	8,790,394.67	3,785,254.92	6,208,549.88

3、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0.62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	-1.97	-0.94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2.32	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62%	28.73%	23.42%

（三）公司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情况
1997	每 10 股派现 3.50 元（含税）
1999	每 10 股送 1.65 股，转增 4.95 股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本公司系 1993 年 3 月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哈股领办字[1993]42 号文批准，由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和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199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78 元，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实际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

3、1999 年 7 月经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1999] 35 号文核准，本公司实施配股，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 10 配 3 股，配股价格为 7.2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 194,630,840.00 元。

（五）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本公司目前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流通股份	11,049.40	42.24
其中：国有法人股	3,205.21	12.25
其中：社会法人股	7,844.19	29.99
可流通股份	15,106.60	57.76
总股本	26,156.0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是于1993年3月经哈尔滨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哈股领办字[1993]42号文批准，由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新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发起人均以部分自有资产投资入股，总股本为80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股	6,000.00	75.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6,000.00	75.00
内部职工股	2,000.00	25.00
总股本	8,000.00	100

1997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51号和证监发字[1997]352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78元。1997年7月，本公司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7)字第068号文审核批准，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哈高科”，股票代码“60009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股	6,000.00	46.16
其中：国有法人股	6,000.00	46.16
内部职工股	2,000.00	15.38
社会公众股	5,000.00	38.46
总股本	13,000.00	1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999年4月，经199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法人股股东应配1800万股，实际认购656万股，其余放弃；社会公众股股东实际认购2100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发起人股	6,656.00	42.24
其中: 国有法人股	6,656.00	42.24
内部职工股	2,600.00	16.50
社会公众股	6,500.00	41.26
总股本	15,756.00	100

1999年9月,经199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配股后的总股本15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65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5股,分红及公积金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发起人股	11,049.40	42.24
其中: 国有法人股	11,049.40	42.24
内部职工股	4,316.17	16.50
社会公众股	10,790.43	41.26
总股本	26,156.00	100

2000年6月,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自1997年6月股票发行之日起已期满三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发起人股	11,049.40	42.24
其中: 国有法人股	11,049.40	42.24

社会公众股	15,106.60	57.76
总股本	26,156.00	100

2004年10月，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分别与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转让国有法人股合计78,441,844股，其中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受让58,834,050股，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受让19,607,794股。上述股权转让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2005年6月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流通股份	11,049.40	42.24
其中：国有法人股	3,205.21	12.25
其中：社会法人股	7,844.19	29.99
可流通股份	15,106.60	57.76
总股本	26,156.00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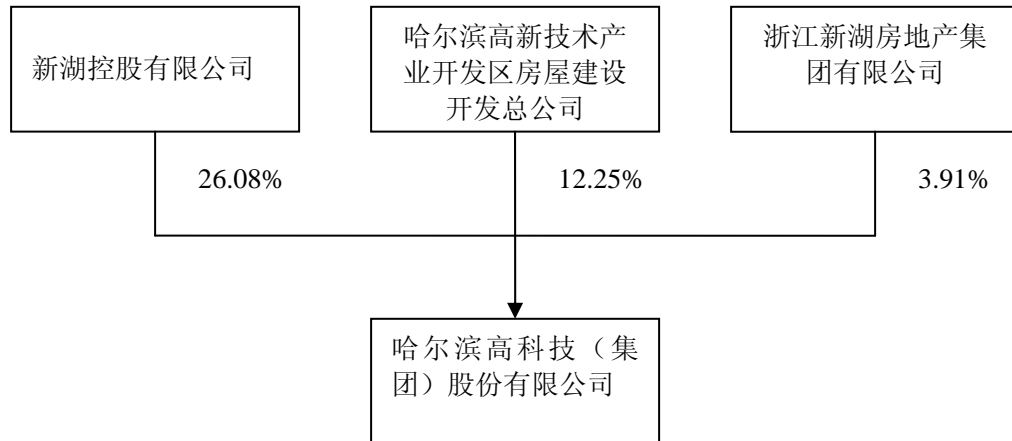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66,000万元，现法定代表人黄伟。新湖控股的主要经营业务：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先生，中国国籍。黄伟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在创办企业之前，曾在温州市委党校、温州市政府驻杭办事处工作；1994年发起组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长；2000年10月出资成立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其中，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哈高科 29.99% 的股份，黄伟是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新湖控股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444,381,497.35	736,487,664.52	193,140,194.77	25,870,192.84

4、截止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新湖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已与其他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房屋公司、新湖房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非流通股股东房屋公司持有的拟转让 32,052,149 股股份，尚未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新湖房产转让的 10,231,545 股股份尚未完成登记过户。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股改的安排，本次股改动议人为股权受让人，股权出让人出具股改同意函，委托新湖控股对出让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同时保证如股权转让未在股改实施前完成，则由股权出让人履行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由此，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新湖控股，同意参加股改的公司股份 110,493,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4%，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100%，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8,210,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8%）处于质押状态；新湖控股受让于新湖房产的本公司股份 10,231,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尚未完成过户）处于质押状态；新湖控股拟受让于房屋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32,052,149 股（尚未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无质押情形。上述股份均无权属争议和冻结情况。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非流通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不影响对价的支付。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如下表：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210,299	26.08%
2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	32,052,149	12.25%
3	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231,545	3.91%
	总计	110,493,993	42.24%

注 1：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黄伟所控制，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转让股份为 32,052,149 股。本次股份转让尚须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

注 3：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新湖房产向新湖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哈高科全部社会法人股，共计 19,607,794 股，占哈高科总股本的 7.5%。2006 年 3 月 22 日，新湖控股与新湖房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股份中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过户的股份数额为 9,376,249 股。由于剩余 10,231,545 股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后进行过户。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本公司的核查，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哈高科的流通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均未有买卖哈高科流通股份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51,066,007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83,086,304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76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本次执行 对价股份 数量(股)	本次执行 对价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新湖控股	110,493,993 (注)	42.24%			110,493,993	32.06%
合计	110,493,993	42.24%			110,493,993	32.06%

注：受让房屋公司和新湖房产股权后持股数（下同）。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	限售比例(占总股 本比例)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 售条件
新湖控股	5.00%	17,232,315	G+12 个月后	注 1
	10.00%	34,464,630	G+24 个月后	
	32.06%	110,493,993	G+36 个月后	

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1：参与本次股改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作出法定承诺，同时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非流通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3.09元（即：以截至2006年5月12日前3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3.19元/股为基数，在向流通股股东以10股定向转增5.5股后的除权价基础上提高50%，即3.09元/股）。在哈高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该设定价格将相应除权计算。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11,049.40	42.24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1,049.40	32.06
国家股	0	0	国家持股	0	0
法人股	11,049.40	42.24	法人持股	11,049.40	32.06
二、流通股份合计	15,106.60	57.76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23,415.23	67.94
A 股	15,106.60	57.76	A 股	23,415.23	67.94
B 股	0	0	B 股	0	0
H 股及其它	0	0	H 股及其它	0	0
三、股份总数	26,156.00	100	三、股份总数	34,464.63	100

6、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已与其他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房屋公司、新湖房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上述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新湖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哈高科全部非流通股份。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尚未全部完成过户。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股改的安排，本次股改动议人为股权受让人，股权出让人出具股改同意函，委托新湖控股对出让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同时保证如股权转让未在股改实施前完成，则由其履行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由此，新湖控股作为唯一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7、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偏低、部分股权质押的实际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取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放弃其在上市公司的部分权益为执行对价安排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其行为系对所属权益的合法处置。因此,该方案兼顾了哈高科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2006年2月14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6]2064号)。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对价标准进行了评估。海通证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1、对价依据

海通证券认为：股权分置状态下，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是解决股权分置的改革措施，是股东与股东之间解决股权流通性差异的方法，并不改变哈高科的公司市场价值，即安排对价前与安排对价后，哈高科总市值不变。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将改革实施后获得的流通权价值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

2、计算公式

以公式来表述，上述对价依据为：

非流通股持股成本×非流通股股数+公告前流通股持股成本×流通股股数=改革实施后股票理论价格×总股本

流通权价值=（改革实施后股票理论价格-非流通股持股成本）×非流通股股数

支付股数=流通权价值/改革实施后股票理论价格

对价水平=支付股数 / 流通股股数

3、对价水平

股权分置改革前每股非流通股的持股成本按最新每股净资产 2.38 元(2005 年度经审计数据)近似测算，每股流通股的持股成本按截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前 1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 2.90 元/股近似测算。则：

改革实施后股票理论价格=2.680 元/股

流通权价值=3314.820 万元

支付股数=1236.873 万股

对价水平=0.082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82 股。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将对价水平提高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76 股。

4、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5.5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76 股。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的原则，公司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应当向全体股东转增，既有流通股股东，又有非流通股股东。因此，采用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方式相当于向全体股东转增后非流通股股东将转增所得的股份全部送给了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得到了向全体股东转增的全部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与向全体股东转增、非流通股股东转送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83,086,304 股，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17657 股。计算如下：

$$\text{转增股份/总股本} = 83,086,304 / 261,560,000 = 0.317657$$

非流通股股东转增所得的全部股份为：

$$110,493,993 \times 0.317657 = 35,099,190 \text{ 股}$$

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相当于对价水平（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35,099,190 / [151,066,007 \times (1 + 0.317657)] = 0.1763$$

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76 股的对价水平。

5、方案实施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5.5 股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76 股，高于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东获送股数，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哈高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公平的，

能够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涉及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股改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新潮控股作出法定承诺，同时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非流通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3.09元（即：以截至2006年5月12日前3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3.19元/股为基数，在向流通股股东以10股定向转增5.5股后的除权价基础上提高50%，即3.09元/股）。在哈高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该设定价格将相应除权计算。

注 1：房屋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与新潮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房屋公司向新潮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哈高科全部国有法人股，共计 32,052,149 股，占哈高科总股本的 12.25%。上述股份转让尚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批准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股权出让人房屋公司已出具股改同意函，委托新潮控股对出让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同时保证如股权转让未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股权出让人履行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注 2：新潮房产已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与新潮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新潮房产向新潮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哈高科全部社会法人股，共计 19,607,794 股，占哈高科总股本的 7.5%。上述股份中，除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的 10,231,545 股需在解除质押后进行过户外，其余股份已完成过户。股权出让人新潮房产已出具股改同意函，委托新潮控股对出让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同时保证如上述

10,231,545 股股份未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转让，则由股权出让人履行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的流通股不受上述限制。

2、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及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履约方式：为履行上述锁定期承诺义务，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上述锁定承诺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并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份的锁定期期满为止。

履约能力：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哈高科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

股权分置使上市公司产生了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影响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使所有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形成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的股价密切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利益不协调的状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上市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稳定牢固的发展基础。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必然会促进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此外，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股价低迷将会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使公司大股东、管理层面临收购压力，从而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力量。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控股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制度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哈高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较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性基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方案的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有效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二）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涵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同时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股票价值在于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价值投资理念投资哈高科股票，减少二级市场短期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新潮控股已与其他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房屋公司、新潮房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上述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新潮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哈高科全部非流通股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尚未全部完成过户。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股改的安排，本次股改动议人为股权受让人，股权出让人出具股改同意函，委托新潮控股对出让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同时保证如股权转让未在股改实施前完成，则由其履行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由此，新潮控股作为唯一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上述部分非流通股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章熙康

项目主办人：王政、赖晓永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电话：(021) 53821478 (021) 53064527

传真：(021) 53822542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泽林

经办律师：王彧、王君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山路 160 号

电话：0451-82628155

传真：0451-82628155

邮政编码：150036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声明以及本公司的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哈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方案的深入研究，在保荐意见所依据的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推进资本市场改革的大政方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据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五）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 1、哈高科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合法成立且依法有效存续；
-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取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

本的方案，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放弃其在上市公司的部分权益为执行对价安排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其行为系对所属权益的合法处置。因此，该方案兼顾了哈高科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合法有效；

3、哈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中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且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

4、哈高科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

5、哈高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以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哈高科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二次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3、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8 日，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作为对价的转增股份。

4、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试点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6、公司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或产生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5日